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壙保險小字第510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金輝

訴訟代理人 林建良

范姜建原

被告 板少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603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 由 要 領

一、本件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承保車輛維修費用共計新臺幣(下同)3萬8803元(工資7,850元、烤漆1萬7871元、零件1萬3082元)。而原告承保車輛自出廠日民國112年10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1月31日，已使用4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萬1473元(詳如附表之計算式)，零件折舊後之維修費用共3萬7194元(計算式：7,850+1萬7871+1萬1473=7,676)。再乘以被告應負7成肇事責任，本件原告得代位請求賠償之金額為2萬6036元(計算式：3萬7194元 $\times$ 0.7=2萬603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。故原告請求超過2萬6036元部分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黃建霖

附表：零件部分折舊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13,082 \times 0.369 \times (4/12) = 1,609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3,082 - 1,609 = 11,473$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